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交流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10708 版面 二版

兩岸體育交流定準繩 中華奧會已擬妥草案

記者 鄭清煌／報導

●教育部依據「國家統一綱領」，委託中華奧會研擬「現階段體育活動涉及大陸問題作業程序」草案已完成，將作為今後處理海峽兩岸體育交流事務的準繩，中華奧會將負責審核、輔導的大任。

這項草案將由教育部先行修繕，然後報陸委會審議，通過後即將對兩岸體育交流活動內容、申請方式、辦理方式有明確界定，事權上也會有所規範，同時也將打破目前只有「去」的單向交流原則。

草案中所列體育活動包括正式

錦標賽、國際邀請賽、分齡賽、國際會議、參觀訪問、講習或研討會等，對象有裁判、教練、職員、選手，申請方式是三個月前提報計畫送中華奧會審核。

另主辦國際比賽及國際會議需檢附主辦計畫外，還要瞭解①該國際組織會員國名單或邀請名單②場地設施條件③國際裁判人數及我方擔任人數④安全措施⑤活動程序及內容之安排⑥經費預算及來源⑦有關旗歌、名稱及開、閉幕、頒獎典禮之規定⑧上屆各隊成績⑨大陸以往參加人員之身分等，再由奧會召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委員會議審核，並呈轉有

關單位核可後，方可向有關國際組織爭取主辦權或進行有關籌辦

工作。

草案同時規定，停留期間每年

以兩個月為限，但經許可者得延長為三個月。

